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5〕182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越州工业园区 等5个园区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发展园区经济的战略部署，支持园区建设创新体系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认定越州工业园区、保山工业园区、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、个旧特色工业园区、研和工业园区等5个园区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。

认定的各高新区要按照“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、配套完善”的要求，立足科学发展，着力自主创新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加快高新区发展由要素推动向创新驱动转变，使高新区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、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，以及发展和集聚高新技

术产业的重要抓手。高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高新区的领导和管理，大力支持高新区发展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9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